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张晓燕 © 主编

经济法概论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概论

张晓燕 主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阐述经济法基本法律制度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与市场主体及与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经济法律制度。本书分为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组织管理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6 篇共 15 章。通过本书的学习,有利于读者提高在专业领域运用经济法律的能力。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公共基础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职业培训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又可供社会读者阅读。本书课件下载网址: <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张晓燕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8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25773-8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3106 号

责任编辑:崔 伟 郭 旭

封面设计:周周设计局

版式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富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1.25 字 数:53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4.00 元

产品编号:041154-01

前 言

经济法概论是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体系庞大、内容繁多，应用性十分强，因此我们应尽量结合实务，学以致用。本书以经济法应用能力的培养为主，从经济、管理人才对经济法学习的需求出发，基于作者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的经验，选择性地编著了这部教材，力求精准、简练地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反映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

本书结构清晰，简而不繁，漏而不疏，相关知识点一一具备。本书在各章开始，通过设置“本章教学重点及掌握程度”和“本章知识结构图”，明确了各章的学习目标；之后，在每章均设置了较典型的案例，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运用其内容；正文部分又在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阐述过后，设置“知识点演练”，配备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供读者在求解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知识点的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在各章的末尾，本书提供了基于该章的“关键概念解析”、“相关关键法律规范链接”，以期激发读者的兴趣，丰富读者的法学知识，拓展联系时事的能力，进而提高学习效果。

本书的参编人员有：太原科技大学的老师张晓燕、杨英娜、赵锐、吴锋和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高之岩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郭璐璐。

本书由张晓燕任主编，杨英娜、高之岩任副主编，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张晓燕负责第1、4、5、7、11章，杨英娜负责第2、3、6、12、13章，赵锐负责第8、10章，吴锋负责第9章，郭璐璐负责第14章，高之岩负责第15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大学张燕玲博士的认真审稿，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本教材的出版得到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能力、资料、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一定虚心向学。

张晓燕

2011年3月

目 录

第 1 篇 经济法总论	
第 1 章 经济法律基础	3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1.1.1 经济法的产生历史沿革	4
1.1.2 经济法的概念	6
1.2 经济法的地位	6
1.2.1 经济法地位的不同学说	6
1.2.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7
1.3 经济法渊源	8
1.4 经济法律关系	9
1.4.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9
1.4.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0
1.4.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2
1.4.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3
1.4.5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4
第 2 篇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第 2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9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0
2.1.1 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和法律特征	20
2.1.2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异同	21
2.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2
2.2.1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22
2.2.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23
2.3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24
2.3.1 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2.3.2 委托管理	25
2.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6
2.4.1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26
2.4.2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27
第 3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9
3.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1
3.1.1 外商投资企业的含义、法律特征及其主要类型	31
3.1.2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	31
3.1.3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2
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
3.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含义和法律特征	32
3.2.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3
3.2.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制度	34
3.2.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38
3.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0
3.2.6 中外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41
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2

3.3.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含义 和法律特征	42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63
3.3.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的设立	43	4.3 合伙企业的财产	63
3.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 制度	44	4.3.1 合伙企业的财产组成	63
3.3.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 机构	44	4.3.2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64
3.3.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 管理	46	4.4 合伙事务执行	64
3.3.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 期限、解散和清算	48	4.4.1 合伙事务执行的具体事项	64
3.3.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的主要区别	48	4.4.2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65
3.4 外资企业法	49	4.5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66
3.4.1 外资企业的含义及其法律 特征	49	4.5.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 的效力	66
3.4.2 外资企业的设立	50	4.5.2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67
3.4.3 外资企业的投资制度	51	4.5.3 合伙人(个人)的债务清偿	67
3.4.4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52	4.6 入伙与退伙	67
3.4.5 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解散 和清算	53	4.6.1 入伙	67
第4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6	4.6.2 退伙	68
4.1 合伙企业法概述	58	4.7 有限合伙企业	69
4.1.1 合伙企业的基本形式 和特征	58	4.7.1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69
4.1.2 合伙企业的分类	58	4.7.2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0
4.1.3 合伙协议	59	4.7.3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出质 与转让	71
4.2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60	4.7.4 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 规定	71
4.2.1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的合伙人	60	4.7.5 有限合伙企业的入伙 与退伙	71
4.2.2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 的出资	62	4.7.6 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 规定	72
4.2.3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 经营场所	63	4.8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2
4.2.4 有书面合伙协议	63	4.8.1 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	72
		4.8.2 合伙企业的清算	73
		第5章 公司法律制度	75
		5.1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76
		5.1.1 公司概述	76
		5.1.2 公司法的概念及其性质	79
		5.2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80
		5.2.1 公司设立	80

5.2.2 公司资本	83
5.3 有限责任公司法	86
5.3.1 有限责任公司	86
5.3.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 规定	93
5.3.3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 规定	93
5.4 股份有限公司法	94
5.4.1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94
5.4.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 机构	96
5.4.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与转让	99
5.4.4 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101
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2
5.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资格和义务	102
5.5.2 股东诉讼制度	103
5.6 公司债券	105
5.7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 分配	106
5.8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和清算	107
5.8.1 公司合并、分立	107
5.8.2 公司解散与清算	109
5.9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1
第6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4
6.1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6
6.1.1 破产的含义及其法律 特征	116
6.1.2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16
6.1.3 破产界限	117
6.1.4 破产案件的管辖	118
6.2 破产申请和受理	119
6.2.1 破产的申请	119

6.2.2 破产申请的受理及其法律 效力	120
6.2.3 管理人	123
6.3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124
6.3.1 债权申报	124
6.3.2 债权人会议	125
6.3.3 债权人委员会	128
6.4 重整和和解制度	128
6.4.1 重整制度	128
6.4.2 和解制度	132
6.4.3 重整制度与和解制度的主要 区别	133
6.5 破产财产和破产清算	134
6.5.1 破产财产	134
6.5.2 破产清算	136

第3篇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7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3
7.1 合同法概述	144
7.1.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4
7.1.2 合同的种类	145
7.1.3 合同法的概念与基本 原则	147
7.2 合同的订立	147
7.2.1 要约	148
7.2.2 承诺	149
7.2.3 合同的成立	152
7.2.4 缔约过失责任	153
7.3 合同的效力	153
7.3.1 合同的生效	154
7.3.2 无效合同	155
7.3.3 可撤销和可变更的合同	156
7.3.4 效力待定合同	157
7.4 合同的履行	157
7.4.1 合同履行原则	157

7.4.2	合同履行规则	158
7.4.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60
7.5	合同的保全	162
7.5.1	债权人的代位权	162
7.5.2	债权人的撤销权	163
7.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5
7.6.1	合同的变更	165
7.6.2	合同的转让	165
7.6.3	合同终止	168
7.6.4	合同的解除	168
7.7	违约责任	171
7.7.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违约行为形态	171
7.7.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73
7.7.3	免责事由	175
7.8	几种主要的有名合同	176
第8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1
8.1	证券法一般原理	182
8.1.1	证券的概念、特征及种类	182
8.1.2	证券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基本原则	183
8.2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84
8.2.1	证券发行概述	184
8.2.2	股票发行制度	185
8.2.3	债券发行制度	186
8.3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187
8.3.1	证券交易概述	187
8.3.2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188
8.3.3	证券交易行为禁止制度	189
8.4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192
8.4.1	证券机构概述	192
8.4.2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193
8.4.3	证券公司法律制度	195
8.4.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法律制度	197

8.5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99
8.5.1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的概念	199
8.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性质、职能和监管职权	199
第9章	票据法律制度	202
9.1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03
9.1.1	票据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203
9.1.2	票据的种类	204
9.1.3	票据法的概念与沿革	205
9.2	票据法律关系概述	206
9.2.1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206
9.2.2	票据行为	207
9.2.3	票据权利	208
9.2.4	票据义务	209
9.3	汇票规则	210
9.3.1	出票	210
9.3.2	背书	211
9.3.3	承兑	212
9.3.4	保证	212
9.3.5	付款	213
9.3.6	追索	213
9.4	本票与支票规则	214
9.4.1	本票与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214
9.4.2	本票的特别规则	215
9.4.3	支票的特别规则	215
第10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18
10.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9
10.1.1	知识产权的基本范畴	219
10.1.2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19
10.2	著作权法律制度	220
10.2.1	著作权的客体	220
10.2.2	著作权的主体	222
10.2.3	著作权的内容	224

10.2.4	著作权的取得及保护 期限	225
10.2.5	邻接权	226
10.2.6	著作权的限制	227
10.2.7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29
10.3	专利法律制度	230
10.3.1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	231
10.3.2	专利权的客体	231
10.3.3	专利权的主体	233
10.3.4	专利授权的条件	233
10.3.5	专利权的内容及限制	234
10.3.6	专利权的保护	236
10.4	商标法律制度	237
10.4.1	商标概述	237
10.4.2	商标权	238
10.4.3	商标注册	238
10.4.4	商标权的保护	239
 第 4 篇 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制度		
 第 11 章 竞争法律制度 245		
11.1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7
11.1.1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和特征	247
11.1.2	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概念	247
11.1.3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8
11.1.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 检查	251
11.1.5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 责任	252
11.2	反垄断法	253
11.2.1	垄断与反垄断法的概念	253
11.2.2	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和适用 范围	254
11.2.3	垄断行为	255

11.2.4	法律责任	260
 第 12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4		
12.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5
12.1.1	消费者的含义及其法律 特征	265
12.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 原则	266
12.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 的义务	267
12.2.1	消费者的权利	267
12.2.2	经营者的义务	269
12.3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 律责任的确定	271
12.3.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71
12.3.2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的法律责任	274
 第 13 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7		
13.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8
13.1.1	产品与产品质量的含义	278
13.1.2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	279
13.1.3	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	280
13.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80
13.2.1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280
13.2.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的内容	281
13.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义务	283
13.3.1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83
13.3.2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84
13.4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 责任	285
13.4.1	产品质量法法律责任 的构成要件	285
13.4.2	产品质量法法律责任 的种类	285

第5篇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14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1

14.1 会计法 292

14.1.1 会计法概述 292

14.1.2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及管理 体制 294

14.1.3 会计核算 294

14.1.4 会计监督 296

14.1.5 会计机构和人员 298

14.1.6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 责任 298

14.2 审计法 299

14.2.1 审计法概述 299

14.2.2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及其 权限 299

14.2.3 审计程序 302

14.2.4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 责任 303

第6篇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

第15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 制度 307

15.1 经济仲裁 308

15.1.1 经济仲裁的特点、使用范 围及基本原则 309

15.1.2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 协会 310

15.1.3 仲裁协议 311

15.1.4 仲裁程序 312

15.1.5 涉外仲裁 314

15.2 经济诉讼 315

15.2.1 经济诉讼及其基本 原则 316

15.2.2 经济诉讼的管辖 317

15.2.3 经济诉讼程序 319

15.2.4 执行程序 323

15.2.5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 325

15.2.6 经济诉讼时效 326

参考文献 329

第 1 篇 经济法总论

第 1 章 经济法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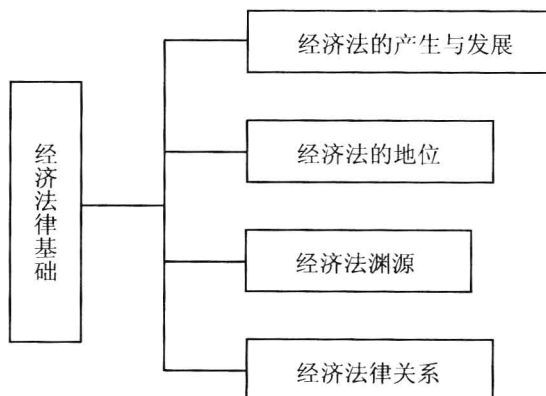
第1章

经济法律基础

【本章教学重点及掌握程度】

教 学 内 容	掌握程度要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了解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地位	掌握
经济法渊源	掌握
经济法律关系	重点掌握

【本章知识结构图】





导入案例

为进一步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在 2010 年 1 月 10 号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后，国务院又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就有关问题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再次下发国发(2010)10 号通知，即《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该文件共 10 条，所以被业界称为房地产宏观调控“新国十条”。其中有第二条内容如下：

一、实行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购买首套自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人民银行、银监会要指导和监督商业银行严格住房消费贷款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人民银行、银监会抓紧制定第二套住房的认定标准。

二、要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 1 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限定购房套数。

三、对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严格按有关政策执行。

请问：

1. 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是否就是行政法？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方式是什么？
2. “新国十条”是经济法吗？如果是，它的意义是什么？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

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一些基础理论，从产生之初就存在着争议，即使到今天仍未形成令人信服的理论。

1.1.1 经济法的产生历史沿革

1. 前资本主义时期无经济法实践

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后，即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经济关系就由法律调整了。但是，由于经济发展并未达到一定的高度，即经济法产生所需的经济基础并不存在，因而也就不存在

经济法的实践问题。

这一时期世界各国的立法大都采取诸法合一的形式,如《乌尔纳姆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摩奴法典》、《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均未明确区分不同性质的法律条文,而是将之混合在一起进行立法。其中,不乏一些规范经济关系的条款,包括调整雕塑所有权和使用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农业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手工业和商业管理法的法律规范等。但如果以现代的法律部门划分作为标准衡量,此类条款更多的具有民商法或行政法的性质,而非今天的经济法。

2.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实践

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3 个阶段。

16 世纪到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处于自由竞争时期。国家对经济领域基本上采取不干预的自由放任主义政策,只扮演一个消极的“守夜人”的角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整个社会生产是无计划的,迫使各个生产者自己安排自己的计划,而民商法正是为一切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市场参与者作出预见和计划,同他人竞争。基于民事主体“平等性”和“互换性”的两个基本判断,近代民商法建立了一整套基本法律制度,并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过错责任”的三大基本原则。这些都有利于维持一个稳定的法律秩序,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19 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被私人垄断资本主义所代替。此间,无限制的自由竞争,极大地刺激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也造成了经济形态上的垄断、组织上对交易的不正当限制、方法上的不公正竞争和交易等新的事实。垄断是传统民商法极端自由放任主义的产物,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客观上要求法律对其进行相应的调整。近代民商法也随之被现代民商法所取代,确立了“诚实信用”原则、“权力不得滥用”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等基本原则。即使传统民法国家动摇了民法典的三大基本原则,仍然无法抑制垄断组织的发展势头。垄断组织的形式从卡特尔、辛迪加发展到托拉斯企业,垄断范围从销售领域到生产领域,在这种条件下,再用民法去抑制根深蒂固的垄断,显然是不可能的。只有借助于国家权力,通过新兴法律部门进行调整。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的发展由私人垄断进入国家垄断阶段。无论是世界大战时的德国还是经济大危机后的美国,为了发展经济,都积极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试图对本国经济从总体上进行宏观调控。

总之,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历程不难看出,经济法是在经济发展产生了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现象,并且原有调整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束手无策之时应运而生的,经济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保证并规范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政府间接干预或参与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为民商法对市场经济活动的调整打造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经济法自始就以鲜明的社会整体效益的价值取向与民商法相区别,并以社会公益原则为根本准则指导经济法的立法、执法与司法活动。这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的。

1.1.2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概念的近代学说，首先开始于被称为“经济法理论故乡”的德国，继而在受到德国经济法理论很大影响的日本得到了明显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经济法概念的主要学说有集成说、企业经营关系说、经济组织固有说、机能说等。这些学说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学说将经济法视为法的独立分支，如集成说。另一类则将经济法视为法的独立分支，如企业经营关系说、组织经济固有说等。这两类不同学说虽然开始于德国，但一直影响到所有承认经济法理论的国家的学术界。并且，有的学说一直延续至今。

现代经济法学说较近代经济法学说要丰富得多，如商法行政法关系说、国家与经济关系说、企业法说、国家干预说、经济利益平衡说、规制市场支配说、经济从属关系说、横向垂直说、民法—行政法说等。诸学说的歧见也恰恰是对这一背景的不同认识和反映。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确切地讲，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内涵应该包括3个层面。

(1) 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存在着普遍联系。经济法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民法、行政法、刑法等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区别的，它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2)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一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而不是两个以上的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

(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而且这种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协调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经济运行。为什么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协调呢？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1.2 经济法的地位

1.2.1 经济法地位的不同学说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认识经济法的地位，首先应当解决一个问题，即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理论界对于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历来有不同的见解，主要是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

1. 肯定说

我国学者大多数都持这种观点。其中又有第三法域说、部门交叉说、公法说三种。

(1) 第三法域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在公法和私法两大领域之外又形成了第三法域；以个人、国家的独立领域之间的“社会”为中介，形成了独立的法的领域，其发展属于经济法领域；维持社会利益之法为社会法，维持国家组织之法为公法，维持私人生存之法为私法，它们是3个相互独立的领域。

(2) 部门法交叉说

经济法是在公法与私法两部门法交叉发展中形成的。经济法调整的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的参与者是以社会公共管理者的身份出现的政府及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并且经济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借助行政权力，这是经济法具有公法性质的原因。同时经济法的主体除了政府及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外，还有社会经济团体，从本质上讲社会经济团体是私法的主体。而且经济法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中有损害赔偿的规定，这又说明经济法具有私法的性质。虽然在具体的表述上不完全相同，但都认为经济法是横跨公、私法，在公法与私法两大领域的交叉中形成的部门法。

(3) 公法说

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只具有公法的性质，它属于传统公法，不是存在于公法和私法之外，也不是存在于交叉渗透的公法和私法之间，而在内在于公法之中。

2. 否定说

(1) 法经济说

法经济说认为法都是经济的，因此，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连“经济法”这个名称也不科学。这种观点把各种法和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混为一谈。以“法都是经济的”来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2) 经济法规说

经济法规说认为经济法是经济法规的总称，无论是单个的经济法规还是这些经济法规的总和，都不能构成独立的法的部门，因此，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这种把经济法看作“单个经济法规或者这些经济法规的总和”的观点本身就是错误的。

(3) 民事特别说

民事特别说认为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只是民法的补充，但许多单行经济法规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并不是民法所调整的。所以，不能说各种单行经济法规是民法的补充。

1.2.2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 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是否“单一”不能作为判断法律部门是否独立的依据。如民法既调整财产关系，